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学位字〔2020〕4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关于梳理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。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0年4月17日工作会议精神，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，具备指导研究生学习、成长和开展科学研究的条件；
2.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固定人员及聘期制特任研究员（聘期制特任副研究员不能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）；
3. 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等科研项目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；
4. 退休前能完整的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。

各学院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单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管理办

法，并于5月22日前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请各学院开展好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，并将硕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